



中煙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簡介	5
III. 財務摘要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2
VI. 其他資料	33
VII.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7
V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IX.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X.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X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XII. 財務報表附註	44
XIII. 財務概要	58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iance One Brazil」	指	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一家於1971年10月28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iance One集團」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煙草」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續)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煙國際(北美)」	指	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巴西」	指	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8日，即本中期報告批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續)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中煙國際阿根廷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 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巴西雷亞爾；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 岩
執行董事：	代佳輝、王成瑞、徐增云、茅紫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王新華、鄒國強、錢 毅
總經理：	代佳輝
公司秘書：	王成瑞
授權代表：	代佳輝、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王新華、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邵 岩、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 岩(主席)、鄒小磊、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鄒國強、錢 毅、代佳輝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 岩(主席)、代佳輝、徐增云、鄒小磊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單位：千港元

項目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同比變化(%)
收入	7,743,999	3,869,412	100%
銷售成本	(6,998,654)	(3,429,794)	104%
毛利	745,345	439,618	70%
其他收入淨額	29,671	19,613	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978)	(59,898)	29%
融資成本	(72,365)	(30,125)	140%
稅前利潤	625,673	369,208	69%
所得稅	(115,133)	(91,462)	26%
期內利潤	510,540	277,746	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56,952	218,978	1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0.66	0.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及方向，積極主動把握市場機遇，整體業績同比取得較大幅度增長。資本運作方面，在積極主動尋找和篩選潛在併購對象的同時，持續強化本集團體系化建設及下屬企業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把握疫情逐步消退後的海運運力恢復時機，積極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保證業務高效運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方面，主動應對國際煙葉市場周期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構建長期供貨機制，強化供應鏈韌性，優化銷售定價策略，提升主要品類銷售毛利。捲煙出口業務方面，緊抓通關機遇，及時響應免稅渠道市場需求；強化上下游業務銜接，縮短備貨周期，加快推動終端銷量恢復；深耕細分市場，適需引入新品銷售，在增加市場銷售活力的同時進一步提升自營業務比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方面，充分發揮資源聚集優勢，引導提升供需適配性，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份額為導向動態制定市場拓展和產品優化策略，完善在國際市場的商標佈局和管理，加強自有品牌知識產權保護力度，降低運營風險。中煙香港運營管理方面，持續推行「精益化管理」，有效控制運營成本；不斷強化合規體系建設，完善風險防控體系，確保本公司業務合規運營；社會責任方面，組織開展植樹活動強化環保意識、提供「愛心媽咪室」關懷職場女性、優化加班及休假制度促進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以實際行動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CBT運營管理方面，控制原煙採購成本、保證質量平穩可控；按照已設立的工作時間表穩步推進巴西當地ESG體系建設工作，夯實國際市場拓展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運營回顧

核心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數量94,222噸，同比增長42,945噸，增幅為84%；營業收入6,448.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841.8百萬港元，增幅為147%；毛利611.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46.8百萬港元，增幅為68%。較去年同期相比，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以往年度受疫情影響延遲裝運的煙葉於2023年上半年陸續到港，令本期間收入大幅增長；及(2)與以往年度相比，本期間內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單價較同期上升。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葉類產品出口數量31,396噸，同比下降8,480噸，降幅為21%；營業收入746.4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56.1百萬港元，降幅為26%；毛利21.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4.5百萬港元，降幅為17%。業績下降主要由於：(1)主要出口地區因捲煙稅持續上調和控煙措施收緊等原因，使捲煙生產商對煙葉的採購需求減少；及(2)國內現有適銷煙葉貨源減少。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捲煙出口數量562,943千支，同比增長497,969千支，增幅為766%；營業收入240.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22.6百萬港元，增幅為1,267%；毛利37.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4.5百萬港元，增幅為1,123%。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本集團經營區域內疫情防控措施逐步取消使消費客流快速恢復；及(2)市場及產品拓展力度加大，產品結構持續優化，自營業務比例不斷提高，推動毛利水平提升。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數量166,280千支，同比增長51,940千支，增幅為45%；營業收入33.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2百萬港元，增幅為27%；毛利1.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0.7百萬港元，增幅為115%。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1)加快國際市場渠道和客戶拓展力度，抓住新興市場成長機遇，中東、東歐、中亞及東南亞地區訂單需求增加；及(2)增強產供銷銜接力度，協同製造商針對目標市場需求變化開發適銷對路的多樣化產品，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及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巴西經營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煙巴西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CBT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數量14,222噸，同比增長2,815噸，增幅為25%；營業收入275.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9.2百萬港元，增幅為27%；毛利73.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8.2百萬港元，增幅為62%。業績增長主要由於：(1)貨物發運節奏影響，使毛利水平較高的副產品銷量同比呈現較大幅度增長；及(2)受市場供需關係變化影響，本期間向中國以外地區銷售的2022煙季成品片煙價格漲幅大於成本漲幅，促使毛利水平提升。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堅持「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的發展理念，立足「資本運作平台」及「國際業務拓展平台」的戰略定位，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的穩定增長。為此，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繼續堅持「外延與內生」雙輪驅動發展策略，緊緊圍繞願景目標，持續開展潛在併購目標的識別、分析和接洽。
- 把握國際煙葉原料市場供需變化，持續優化上下游供應鏈，保障高性價比優質進口煙葉的穩定供應。
- 順應國際煙葉市場價格上漲趨勢，適時調整產品定價策略；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協議，強化供應鏈韌性；積極開拓新市場，尋求更多銷售渠道，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 與捲煙經營終端及渠道合作，優化訂貨流程，加快存貨周轉，持續提升自營業務規模，拓展空白渠道，為後疫情時代的業務發展創造新機遇。
- 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推動技術研發及產品儲備，加強品牌培育及新興市場渠道拓展，積極參加國際煙草博覽會，提升本集團新型煙草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影響力。
- 持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強化風險防控能力，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本集團ESG管治水平，聚焦融資成本控制，推進資金精細化管理，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質量。
- 強化與中煙巴西及其附屬公司在經營、管理、企業文化等方面的融合，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長100%至7,744.0百萬港元(2022年：3,869.4百萬港元)，成本較2022年同期上升104%至6,998.7百萬港元(2022年：3,429.8百萬港元)，毛利較2022年同期增長70%至745.3百萬港元(2022年：439.6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增長所驅動。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較2022年同期增長51%至29.7百萬港元(2022年：其他收入淨額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元基準利率上調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2022年同期上升29%至77.0百萬港元(2022年：59.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28.3百萬港元、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21.5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4.8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2022年同期大幅上升140%至72.4百萬港元(2022年：30.1百萬港元)，此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CBT銀行借款規模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較2022年同期增長109%至457.0百萬港元(2022年：219.0百萬港元)。本集團淨利潤較2022年同期淨利潤增長84%至510.5百萬港元(2022年：277.7百萬港元)。淨利潤增長主要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增長所驅動。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45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0百萬港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1,68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為0.66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32港元)。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254.0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6,370.5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62.9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785.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637.5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13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股權)為0.89(於2022年12月31日：0.94)。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9(於2022年12月31日：1.45)。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131.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824.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雷亞爾訂立交易。CBT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實際貨款為美元收入，但所有其他成本及費用均以雷亞爾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持續密切監察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關連人士

(a)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中煙國際，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b)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於2021年9月23日訂立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中煙巴西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之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CBT由中煙巴西及Alliance One Brazil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巴西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CB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ne Brazil持有CBT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因此Alliance One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CBT)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如下文載列有關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分別為6,448.2百萬港元及49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83.3%及6.4%。發行人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分別為1,015.8百萬港元及1,53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14.6%及22.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煙葉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進口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採用3%加價比例)除外。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6,448.1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10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及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725.1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100.0%。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我們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95.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約99.7%。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於2022年10月31日，董事會宣佈：(i)隨著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擴張，於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若干後續訂約方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囊括與該等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因此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

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2.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100.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曾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企業)訂立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為繼續該煙葉類產品採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各份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與我們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各份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

- (就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
- (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及CBT

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前，CBT由中煙巴西(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51%，且由Alliance One Brazil(Pyxus(場外交易代號：PYY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BT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包括(i)本公司自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應在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採購價」)增加的加價比例(「加價比例」)為6%(為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該等產品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135號文加價比例的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且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及國內市況變化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由於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的採購價格。採購價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加價比例(在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範圍內)，其根據135號文固定為6%。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44.6百萬港元、466.9百萬港元及490.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62.7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額約1.2%。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若干佣金。為推動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先前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已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為繼續推動該等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我們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各份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為期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計分別不超過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0.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約0.002%。

(G) 與Alliance One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CBT過往曾就(i)煙草銷售交易，及(ii)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過往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經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煙草的交易。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及CBT一般業務過程中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的該等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現有交易已根據(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煙草採購框架協議、(i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及(iv)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詳情如下文載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根據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初步期限自收購事項交割時(即2021年11月26日)計，並到2022年12月31日為止，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訂立延期協議，延長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延長期限外，各份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延長期限內按相同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及Alliance One Brazil各自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a)煙草銷售交易，及(b)Alliance One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交易的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為5%或以上；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i)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需求多樣化的不同客戶銷售及出口各種等級的煙葉。具體而言，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我們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其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本集團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Alliance One集團銷售針對其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終端客戶的若干等級的煙葉。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各自於(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有關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本集團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銷售價格。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04.0百萬美元(相當於811.2百萬港元)。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114.4百萬美元(相當於892.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242.2百萬港元。

(ii)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

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同客戶銷售各種等級的煙葉。Alliance One集團為客戶之一,該公司採購煙葉並將其出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此外,若干終端客戶擁有獲批准煙草商的內部名單,並且僅與名單上的獲批准煙草商進行交易。Alliance One集團的某些成員是經批准向最終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煙葉商,而CBT並非獲批准煙草商,因此需要將煙葉出售於Alliance One集團,以便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並規定CBT與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CBT將向Alliance One集團出售:(i)某些等級的煙葉類產品;及(ii)透過Alliance One集團分銷管道轉售給其他最終客戶的煙葉類產品。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ii)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草銷售交易及(iii)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銷售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售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CBT採購此類煙葉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及(iii)季節性需求、適用匯率及稅項等其他因素。向CBT的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年度上限

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79.0百萬美元(相當於616.2百萬港元)。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1,154.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銷售交易金額為251.2百萬港元。

(iii)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

作為本集團進口業務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終端客戶對高質量等級煙葉的需求，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等多個供應商採購煙葉，而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從煙草種植者採購煙葉及加工後將此類煙葉銷售予包括本集團等客戶，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該等交易能夠讓本集團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訂立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煙草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及Alliance One集團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從Alliance One集團採購高質量等級的煙葉。煙草採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煙草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訂約方

本公司及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及Alliance One集團的相關成員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煙葉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具體而言，煙葉參考以下因素定價：(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相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此類煙葉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貨運成本、倉儲開支和員工成本；及(iii)其他因素，例如季節性需求和之前的採購價格。相同的定價機制用於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採購煙葉。

年度上限

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264.4百萬美元(相當於2,062.3百萬港元)及475.5百萬美元(相當於3,708.9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交易金額為1,312.7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v) 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銷售及出口煙葉類產品，CBT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多個供應商採購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Alliance One Brazil。作為其業務活動的一部分，Alliance One Brazil銷售農用資料和煙葉，並經營加工設施。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交易能夠讓CBT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煙葉類產品，以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9月23日，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訂立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CBT與Alliance One Brazil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根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CBT將從Alliance One Brazil採購：(i)用於生產煙葉類產品(如種子及肥料)的農用物資；(ii)優質煙葉類產品；及(iii)煙葉類產品製造所需煙葉加工服務。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1年11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一年，延長一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磋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上調(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煙草採購框架協議及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農用物資、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29日，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延長，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有關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定價政策)及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訂約方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

定價政策

CBT及Alliance One Brazil個別按公平協商釐定CBT煙草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農用物資、煙葉及加工服務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數量。特別是：

- (a) 就採購農用物資而言，在Alliance One Brazil的農用物資採購價格上加入約2.5%固定加價，代表Alliance One Brazil在農用物資的管理、載貨、處理、儲存及貨運方面的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b) 就採購煙葉而言，價格由以下因素決定：(i)所提供煙葉的數量及質量，包括與質量有關的適用溢價或折讓以及特定等級的相應市場狀況；(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相同品質煙葉的價格範圍；及(iii)與CBT的最終客戶就其零售價和合理利潤率進行談判。向CBT的獨立第三方採購煙葉時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 (c) 就採購加工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公斤加工煙葉分別收取固定費用約1.139雷亞爾，而該固定費用主要包括加工服務的勞動力成本、公用事業費及倉儲開支。該項固定費用經考慮上述成本的潛在上升按年釐定。

年度上限

CBT煙草和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農用物資、煙葉和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75.2百萬美元(相當於586.6百萬港元)。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草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108.0百萬美元(相當於842.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構成關連交易的CBT煙草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煙草及服務交易金額為221.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有關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有關上述E及F類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上述E及F類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

上述G類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

基於上述基準，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以下工作，分別應用於上述A、B、C及D類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E及F類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G類持續關連交易(「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核各類交易文件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就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抽樣及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以比較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相關關鍵商業條款。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4,716.3百萬港元、537.9百萬港元、151.4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銷售交易總額不低於5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佔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銷售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將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與從事消費品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及與Alliance One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有36名(於2022年12月31日：31名)僱員，並在巴西有232名(於2022年12月31日：214名)僱員(不包括季節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為28.3百萬港元(2022年：22.8百萬港元)。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每年參考香港及巴西市場薪酬趨勢，結合僱員的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本集團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須予以披露的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其他資料(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至本報告 日期期間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報告 日期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 6月28日公告所披露)
進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形成補充的 投資與收購	45%	406.8	81.4	-	81.4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74.9	1.4	173.5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 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180.6	0.1	180.5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	-	-	不適用。
改善本集團採購和銷售資源的管理以及 優化本集團的經營管理	5%	45.2	22.5	3.4	19.1	餘下資金將於2025年6月30日 之前使用。
合計	100%	904.0	459.4	4.9	454.5	

附註：上述更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期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權益。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楊雪梅女士、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王新華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6月9日的相關通函及公告。

代佳輝先生已於楊雪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4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續)

茅紫璐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自2023年4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鄒小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3年4月19日後不再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鄒國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3年6月14日後不再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他自2023年6月16日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6月9日的相關通函及公告外,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財務資料的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本公司現有資料與本公司2022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8頁至第5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8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7,743,999	3,869,412
銷售成本		(6,998,654)	(3,429,794)
毛利		745,345	439,618
其他收入淨額	5	29,671	19,6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978)	(59,898)
經營利潤		698,038	399,333
融資成本	6(a)	(72,365)	(30,125)
稅前利潤	6	625,673	369,208
所得稅	7	(115,133)	(91,462)
期內利潤		510,540	277,74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952	218,978
非控股權益		53,588	58,768
		510,540	277,7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695	3,3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695	3,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7,235	281,06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647	222,300
非控股權益		53,588	58,768
		517,235	281,0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9	0.66	0.32

第44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2	42,748
無形資產		146,487	161,973
商譽		212,929	21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716	44,310
遞延稅項資產		25,337	8,481
		492,191	470,44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487,587	2,509,288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1,290	1,603,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62,934	1,785,139
		5,761,811	5,900,0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	1,204,798	1,929,323
租賃負債		10,852	10,751
銀行借款	14	2,303,441	2,095,137
應付即期稅項		111,146	40,784
		3,630,237	4,075,995
流動資產淨值		2,131,574	1,824,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3,765	2,294,5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7	5,393
遞延稅項負債		–	48,772
修復成本撥備		2,829	2,771
		7,276	56,9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616,489	2,237,590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儲備		944,759	619,4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48,480	2,023,169
非控股權益		268,009	214,421
權益總額		2,616,489	2,237,590

第44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合併準備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利潤留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34,318)	7,611	851,193	1,762,273	221,066	1,983,339
期內利潤	-	-	-	-	-	218,978	218,978	58,768	277,7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22	-	-	3,322	-	3,3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22	-	218,978	222,300	58,768	281,068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	(117,586)	(117,586)	-	(117,58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44,936)	(44,936)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30,996)	7,611	952,585	1,866,987	234,898	2,101,88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公積 千港元	合併準備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利潤留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30,741)	7,611	1,108,512	2,023,169	214,421	2,237,590
期內利潤	-	-	-	-	-	456,952	456,952	53,588	510,5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95	-	-	6,695	-	6,6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5	-	456,952	463,647	53,588	517,235
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	(138,336)	(138,336)	-	(138,33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403,721	-	(365,934)	(124,046)	7,611	1,427,128	2,348,480	268,009	2,616,489

第44至57頁的附註構成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494,428	(324,940)
已繳所得稅	(108,435)	(75,3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5,993	(400,3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7,439)	(3,061)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19)	(325)
已收利息	6,784	5,5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4)	2,159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52,480	1,841,619
償還銀行借款	(2,113,059)	(1,046,343)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38,336)	—
融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107,317)	(35,3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32)	75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9,087	361,77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139	1,658,97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92)	3,32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934	2,024,070

第44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營運：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自CNTC集團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
- 在巴西共和國(「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銷售(「巴西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3年8月25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自本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巴西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銷售額	7,469,818	3,824,917
– 捲煙出口銷售額	240,131	17,568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33,895	26,729
– 提供服務	155	198
	7,743,999	3,869,412

本集團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607,111	2,616,959
香港	100,394	43,63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571,828	770,641
菲律賓共和國	93,053	89,711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75,167	46,792
巴西	69,259	43,37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49,353	109,327
其他	177,834	148,969
	7,743,999	3,869,4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自CNTC集團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CNTC集團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 巴西經營業務:在巴西及從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國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作物資的銷售。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與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業務、借款及資產/負債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746,435	6,448,079	240,131	33,895	275,459	-	7,743,999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1,321	611,426	37,613	1,325	73,660	-	745,345
其他收入淨額						29,671	29,671
折舊及攤銷						(24,820)	(24,820)
其他公司開支						(52,158)	(52,158)
融資成本						(72,365)	(72,365)
稅前利潤							625,673
所得稅							(115,133)
期內利潤							510,540
<i>於2023年6月30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57,166	2,678,905	157,117	4,672	930,590	2,425,552	6,254,002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0,475	890,657	117,084	19,501	18,066	2,501,730	3,637,5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千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千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巴西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002,552	2,606,311	17,568	26,729	216,252	-	3,869,412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5,835	364,611	3,076	615	45,481	-	439,618
其他收入淨額						19,613	19,613
折舊及攤銷						(24,920)	(24,920)
其他公司開支						(34,978)	(34,978)
融資成本						(30,125)	(30,125)
稅前利潤							369,208
所得稅							(91,462)
期內利潤							277,746
<i>於2022年12月31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54,507	3,541,491	43,380	2,278	705,921	2,022,944	6,370,521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01,620	1,731,280	4,283	12,391	16,544	2,266,813	4,132,931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84)	10,279
利息收入	35,255	9,150
其他	-	184
	29,671	19,6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3,969	27,631
租賃負債利息	236	436
撥備應計利息	58	58
其他融資成本	8,102	2,000
	72,365	30,125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5,661	4,722
— 使用權資產	3,575	4,734
	9,236	9,456
無形資產攤銷	15,583	15,4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77	62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36	210
存貨成本	6,965,995	3,416,9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4,929	24,750
即期稅項－海外	115,833	61,268
遞延稅項	(65,629)	5,444
	115,133	91,4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集團所屬之更大集團享有，故本集團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3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包括巴西的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巴西企業所得稅及社會貢獻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9%。

8 股息

2022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20港仙 (2021年：每股17港仙) 的末期股息 (合共為138,336,000港元 (2021年：117,586,000港元)) 已於2023年6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支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456,952,000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978,000港元) 及中期期內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1,680,000股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於倉庫中及銷售過程中的運送中煙葉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2,039	1,378,793
應收票據	37,696	2,714
	739,735	1,381,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59	76,264
向生產商作出墊款	154,164	141,845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08,848	48,382
	1,174,006	1,647,998
呈列為：		
— 流動部份	1,111,290	1,603,688
— 非流動部份	62,716	44,310
	1,174,006	1,647,998

除了長期租賃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對生產商作出的若干墊款之外，所有剩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現金或農業投入品的形式向生產商發放短期墊款，通過煙草交付結算。此外，其亦向生產商提供長期墊款，作為生產及／或生產商拖欠結算其短期債務的融資。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2,069	167,241
31至90日	70,066	999,542
90日以上	487,600	214,724
	739,735	1,381,5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	253,906	1,290,410
逾期1至30日	178,526	53,549
逾期31至90日	139,930	35,526
逾期91至180日	167,373	2,022
	739,735	1,381,507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5,301	1,756,344
銀行存單	547,633	28,795
	2,162,934	1,785,139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單的原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3,953	1,815,743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5,179	5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80	33,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71,612	1,900,580
合約負債	133,186	27,930
已出具財務擔保	-	813
	1,204,798	1,929,3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由於CBT的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若干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9,863	384,964
31至90日	335,413	1,123,841
90日以上	438,677	306,938
	963,953	1,815,743

CBT的若干生產商根據通過巴西中央銀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管理的系統實施的農村信貸政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CBT就該等金融機構向有關生產商提供的融資向彼等出具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CBT並無就該等融資發出任何擔保(2022年12月31日：9,101,000美元，相當於70,987,000港元)。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有時可能收到來自終端客戶的質量申索。於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此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實質負面影響。

14 銀行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外匯合約墊款	1,043,390	1,412,755
出口預付款項	548,504	682,382
其他借款	711,547	–
	2,303,441	2,095,137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92% (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4.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6月30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及6月30日	691,680,000	1,403,72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關聯方包括(i)CNTC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集團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ii)為Pyxus集團(「Pyxus」)，即Pyxu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其為CBT的非控股權益)。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煙葉類產品	6,448,079	2,606,311
– 向Pyxus銷售煙葉類產品	493,360	583,684
– 向CNTC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2,946	2,96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	155	19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	787,848	976,717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卷煙	195,360	8,290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32,570	26,114
– 向Pyxus採購煙葉類產品及服務	1,534,524	770,7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CNTC集團之一名聯繫人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2,946,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60,000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財務報表項目概述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88,163	1,132,429
– Pyxus	151,969	187,230
向下列各方的商品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12,738	10,995
向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01,325	236,633
– Pyxus	250,905	576,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及應付下列各方的股息：		
– 同系附屬公司	964	2,171
– Pyxus	55,179	58,13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20	72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63	4,493
退休計劃供款	220	171
	5,503	5,384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7. 對比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743,999	3,869,412	3,813,759	1,884,554	3,931,020
毛利	745,345	439,618	188,194	74,259	185,477
經營利潤	698,038	399,333	111,115	65,700	158,144
稅前利潤	625,673	369,208	615,260	64,917	158,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56,952	218,978	615,776	57,209	130,60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66	0.32	0.89	0.08	0.25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就2021年的共同控制交易進行重述。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財務業績並無就該等共同控制交易作出追溯調整。